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11月17日以传真、邮件、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并于2021年11月23日上午10点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徐国凤女士、刘海涛先生、庞克学先生、独立董事刘奕华先生、李峻峰先生、祝福冬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地华先生召集和主持，参会董事认真审议，依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通过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了顺应锂电池、半导体、PCB等行业的检测设备需求增长、产品品质及安全性要求不断提高、国产设备替代进口的趋势；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提升产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同时，也为了落实公司控股股东宿迁楚联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东莞市正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景德镇合盛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投资”）在《股份转让协议》中的约定：将充分利用上市公司未来产能扩充及生产规模扩大等契机，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落地景德镇。并在未来获得合盛投资为公司提供的增信、融资等方面的支持，推动公司不断做大做强。公司董事会同意在江西省景德镇市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设立

全资子公司江西正业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设立该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4）。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3 日